

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考評要點

88年3月17日 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3月4日 11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12年11月23日 112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等考評，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或聘任現職期間為準。
- 二、送審人應填寫教育部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乙表。
- 三、教學考評包括所開授之課程、教學情形與績效及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等，送審人應填具下列資料，以供考評參考：
 - (一) 教學情形表（表格一）。
 - (二) 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表（表格二）。
- 四、研究考評之送審類別及規定，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外，送審人應填具下列資料，以供考評參考及外審之用：
 - (一) 合著著作（代表作）貢獻說明書（表格三）：詳列送審人與合著人貢獻說明，合著人簽名蓋章，單一著作人者免填。
 - (二) 著作目錄表（表格四）：請依附註分類填寫，並註明出版時間之年月。
 - (三)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執行及申請之校外研究計畫表（表格五）。
 - (四)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的影響說明（表格六）。
 - (五) 與同領域同等級參考對象在學術研究之比較表（表格七，送審人得選擇是否填寫）。
 - (六) 送審著作如為已被接受但尚未出版者，請附接受函。
- 五、服務與輔導考評包括對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、院、校之特殊貢獻或服務，諸如兼任行政職務、輔導社團活動、協助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或對校內制度之改進有所建言、向校外爭取到經費或設備有利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發展等，由送審人填具服務情形表（表格八），以供考評參考。
- 六、各項考評以教學佔40%、研究佔40%、服務與輔導佔20%為原則，其比例應訂於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升等初審辦法，並填寫於系（所）、院教評會考評表（表格九）。
 - (一)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分數為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初審時，由所有委員共同評核之平均分數。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70分以上，且評分達70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，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。評核紀錄應隨表附送，以供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校級教評會參考。
 - (二)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之考評細目如下：
 1. 教學：
 - (1) 最近三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。
 - (2) 上課情形（曠課、遲到早退、無故調課等）。

- (3) 教學年資與經驗。
- (4) 學生專題與論文指導情形。
- (5) 對系(所)、院、校之教學政策配合情形。
- (6) 曾獲優良教師或教學優良方面之獎項。
- (7) 其他有關教學上的特殊表現。

2.研究：

- (1) 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、技術報告、專利或其他出版品等。
- (2) 主持研究計畫成果。
- (3) 曾獲國內、外學術研究之獎項及榮譽。

3.服務與輔導：

- (1) 兼任行政職務表現情形。
- (2) 留校情形及是否違規校外兼職兼課。
- (3) 擔任導師之表現情形。
- (4) 校內各種委員會職務之參與情形。
- (5) 各學程或通識教育課程開授配合情形。
- (6) 社團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情形。
- (7) 其他有關校內外服務之表現情形。

(三) 學院辦理複審時，如對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考評結果有異議時，應述明理由或具體事實。

七、外審資料須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學院及教務處檢核後，始得依外審委員推薦名單(表格十)辦理外審。

八、送審人升等資格經複審通過後，各學院應將下列文件連同初審、複審資料，於期限內送至教務處，以向校教評會推薦：

- (一) 各學院推薦教師升等名單表。
- (二) 前款名單之外審資料、外審意見表、考評表。
- (三) 教師升等案件統計表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